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11號

聲 請 人 周廣泰 住○○市○○區○○○○街00號4樓

相 對 人 黃麥仔

關 係 人 周吉美

周長耀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黃麥仔（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周廣泰（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黃麥仔之監護人。

三、指定周吉美（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受監護宣告之人黃麥仔財產清冊之人。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黃麥仔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相對人之子，相對人自民國113年2月20日起，因車禍雖經送醫診治仍不見起色，近日更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規定，請求裁定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指定關係人周吉美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01 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02 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
03 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04 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
05 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
06 1項規定參照）。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
07 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
08 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
09 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
10 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
11 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
12 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
13 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
14 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15 （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

16 （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
17 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
18 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
19 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
20 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規定參照）。

2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受宣告人親屬系
22 統表、應受監護宣告人財產清冊、戶籍謄本、衛生福利部南
23 投醫院診斷證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存摺
24 內頁影本等件為據，由上開診斷證明書，可知相對人現為頭
25 部後天變形，呼吸衰竭等病症，屬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
26 但書規定無訊問之必要之情形，由鑑定人就應受監護宣告之
27 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予以鑑定。而本件經衛生福利部南投醫
28 院王奕翔醫師鑑定結果略以：綜合相對人過去生活史、疾病
29 史、病歷、心理測驗結果，相對人目前臨床診斷為重度失智
30 症，腦出血、呼吸衰竭並呼吸器依賴狀態。判斷相對人因此
31 疾病，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與不能辨識其意識之效

01 果，顯有不足，已達監護宣告的程度等語，此有該院113年9
02 月9日投醫精字第1130009038號函附民事鑑定報告書在卷可
03 憑。足認相對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
04 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從而，
05 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
06 人。

07 四、本件相對人既經監護宣告，依前開規定，自應為其選定監護
08 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相對人前未訂有意定監護
09 契約，有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資料在卷可
10 參，而相對人之配偶周長耀現為96歲之人，聲請人則為相對
11 人之子、職業為順天環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職員、並有意
12 願擔任監護人，另關係人周吉美（相對人之女）願意擔任會
13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已獲聲請人、周吉美之同意，有聲請
14 狀、同意書、戶籍謄本、在職證明書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
15 詢-親等關聯（一親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足認由
16 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由關係人周吉美擔任相對人之
17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
18 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周吉美為會同開具財產清
19 冊之人。

20 五、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109條之規定，監護
21 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法院指
22 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
23 報法院；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
24 害於受監護人者，應負賠償之責。基上，於本裁定「確定」
25 後，監護人即聲請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黃麥仔之財產，應會
26 同周吉美，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27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29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益茂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31 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03 書記官 洪正昌